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重選董事、  
選舉新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11日正午十二時在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送達。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重選董事 .....	5
選舉新董事 .....	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甲－重選／選舉董事之資料 .....	8
附錄乙－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1日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會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可能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擬提呈之一般性授權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本公司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或德昌電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5月2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至第 16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百分比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

**董事會**

**香港辦事處**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 12 號 6 樓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汪詠宜

副主席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汪浩然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CBE, FCA*\*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GBM, GBS, CBE, JP*\*

Christopher Dale Pratt *CBE*\*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

### 重選董事、

### 選舉新董事及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其中四項事宜之資料：(一)重選董事；(二)選舉新董事；(三)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四)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汪顧亦珍女士、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先生及Michael John Enright教授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規定輪值告退及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要求及責任後，委員會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保持獨立。此外，董事會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彼等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

Edwards先生及Enright教授服務本公司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Edwards先生及Enright教授一如既往展示彼等的才能，並就本公司業務提出獨立意見及能持續履行所需的職責。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裨益，委員會考慮到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提名。Edwards先生為委員會成員，就於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其自身提名放棄表決權。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憑藉彼等各自在法律及營商領域的豐富經驗，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提出寶貴及相關深刻見解。因此，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Edwards先生及Enright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汪顧亦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甲。

## 選舉新董事

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衡量所需技能及經驗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太太及向股東建議選舉成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Bradley** 太太豐富的銀行及金融領域經驗，熟悉全球汽車行業及她在國際業務上的領導角色，將能夠令她就本公司業務提供寶貴見解，以及獨立意見及指導。

依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指引，委員會通過其持續工作，以搜尋及評估具備合適資格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提名，而物色 **Bradley** 太太。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Bradley** 太太為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甲。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知悉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授權而導致其股權有可能被攤薄的憂慮，並承諾會有節制及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下行使此發行授權。

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885,003,603 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 88,500,360 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函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乙中。

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董事亦獲授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予以延續此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不超過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885,003,603 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 177,000,720 股股份。

在通過決議案第3項及第7項的條件下，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根據發行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有關於重選董事、選舉新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2019年6月6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選舉之董事的資料：

**汪顧亦珍**

**非執行董事**

**名譽主席**

汪顧亦珍，101歲，本公司名譽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汪女士從1984年至1996年擔任本集團副主席，並曾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早期發展。汪女士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榮譽主席。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她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汪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支付予她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汪女士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19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1內。

汪女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副主席汪詠宜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母親，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先生的祖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管理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7,629,136股(57.35%)股份，汪女士為該等信託的受益人。除上述披露外，汪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女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70歲，1995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並曾任孖士打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直至1996年榮休。Edwards先生曾任國際財務協會香港分會(Hong Kong Branch of the 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主席、香港律師會稅法小組主席及聯合聯絡小組成員，提供意見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他也是遺產及信託法國國際學院的成員、香港大學法律系榮譽講師以及多間投資和控股公司董事。他於2007年獲委任為Martin Currie Asia Unconstrained Trust plc的董事並於2019年2月退任。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他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Edwards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Edwards 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19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1內。

Edwards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wards 先生為一項信託基金的其中一位受益人，持有40,654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Edwards 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 **Michael John Enrig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Michael John Enright，60歲，2004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化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經濟哲學博士學位。他曾任哈佛商業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教授。Enright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商學院教授及一所香港顧問公司Enright, Scott & Associates Limited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他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Enright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支付予他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Enright教授獲支付董事袍金詳載於本公司2019年度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1內。

Enright教授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right教授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0股。除上述披露外，他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Enright教授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60歲，現為Peugeot S.A. 監事會獨立成員、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任、薪酬及管治委員會成員。Bradley太太為英國金融監管機構，金融行為監管局，之非執行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她是FICC Markets Standards Board的獨立董事。她亦是British School of Brussels之校董會成員。

Bradley太太畢業於巴黎HEC商學院，主修金融及國際經濟學。從1981年至1991年期間，她於美林證券投資銀行部及合併與收購部先後擔任不同的職務。她於1991年出任瑞士銀行公司(SBC)(瑞士聯合銀行)(UBS)執行董事，負責投資銀行業務，並於1994年出任法國巴黎銀行股權諮詢團隊的歐洲戰略主管。於2000年，Bradley太太出任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董事總經理一職。她於2003年加入瑞士信貸成為董事總經理，先於倫敦擔任客戶覆蓋主管，其後於2008年至2012年在香港出任亞太股票掛鈎方案業務組別主管。由2013年至2014年，Bradley太太出任法國興業銀行亞太地區環球市場股權諮詢主管。她曾於2015年至2017年擔任WS Atkins plc(於2017年5月在倫敦交易所除牌及現稱為WS Atkin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過去三年她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adley太太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她重申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如膺選，Bradley太太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其初次委任年期為三年，並自動續期每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支付予她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如膺選，Bradley太太將每年收取36,000美元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她的選舉建議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5,003,603 股。倘若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得以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一）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二）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或（三）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修訂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 88,500,360 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 10%。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全部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董事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5月	27.50	23.85	2018年12月	19.12	15.42
2018年6月	26.40	22.40	2019年1月	17.94	15.42
2018年7月	23.90	21.70	2019年2月	19.96	17.70
2018年8月	24.50	20.85	2019年3月	19.78	17.80
2018年9月	24.20	20.55	2019年4月	19.70	18.28
2018年10月	21.95	17.20	2019年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8	14.30
2018年11月	20.85	17.00			

##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有關緊密聯繫人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35%權益。

就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汪氏家族信託基金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佔57.35%,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股東的持股量約佔63.73%。

目前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敬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康得思酒店42樓星願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
4. 重選／選舉下列董事：
    - (a) 汪顧亦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Michael John Enright 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Catherine Annick Caroline Bradley 太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以下 (c) 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a) 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 (c) 除根據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 (a) 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6月6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非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4港仙（2018年：每股34港仙）。如該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股息將於2019年9月4日派發予於2019年7月22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為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權，並將容許股東以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選擇。股東可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約於2019年8月6日寄發予股東。

5.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如確定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
6.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副主席）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Michael John Enright\*

任志剛\*

Christopher Dale Pratt\*

\* 獨立非執行董事